城口县高观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观镇全面实施农村公路

“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站所）、镇属及驻镇单位：

现将《高观镇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城口县高观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观镇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工作方案

2018年我县在全市率先推行“路长制”，通过这几年“路长制”工作的开展，全县公路管养工作水平不断提升，路域环境持续向好，为我县脱贫攻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路域环境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农村公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高观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明确职责，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质量和使用品质，更好服务于社会民生，为高观镇打造“重庆核桃小镇”提供坚强保障，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59号）《重庆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渝交路长〔2021〕1号）《城口县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城府办发〔2021〕214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全镇建立路长制工作机制，特制定《高观镇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立机构、明确责任、综合治理、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的公路路长制管理机制，为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的公路交通环境。

二、领导机构

组 长：袁诗建

副组长：张国益

成 员：王字宏 万 宇 杨 杰 刘 清 张 满

王 灯 张朝鑫 陈宇飞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路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城环办，万宇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事务调度、协调。

三、工作内容

（一）路长制的设置

路长制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对责任路段的公路（含隧道、桥梁）、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高观镇总路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袁诗建担任，高观镇副总路长由副镇长张国益担任，下设乡村级路长，村级路长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路段安排详见《高观镇农村公路路长名录》）。每条农村公路除明确路长之外，还要按照“1+3”管理模式，同步落实一名路政员、一名技术员、一名护路员（简称“三员”），“三员”负责协助路长做好所管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职责分工

1.高观镇总路长、副总路长职责：负责管辖路段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监督检查村级路段长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路长办公会议，每月巡查不低于1次、听取路长制办公室和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工作，指导、监督落实到位。

2.高观镇村级路长职责：负责成立辖区路段专门管理班子，制定具体的路段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每周巡查不低于1次，完成镇总路长、副总路长和路长制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管辖路段整洁、美观、舒适、安全。

(1)整洁。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落实保洁措施，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做到路面无污染物、无堆积物、无白色垃圾；清除路基、边坡的非植物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积物。

(2)美观。加强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公路两侧绿化通道绿化、美化工作，适时对行道树、彩叶灌木球等植被浇水、除虫，做好沿线公路两侧的高杆广告等管理工作，确保版面美观。

(3)舒适。建立应急快修制度，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及时维修、及时恢复各种公路设施，加强路面车辙、路缘石、桥梁伸缩缝、桥头跳车等部位观测和维修，确保道路通行通畅和路面舒适。

(4)安全。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含桥下、隧道口及隧道上方）建筑物及地面构造物，制止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建房；开展源头治超，发现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及时举报；发现损坏、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制止在路面、桥面随意停车；制止擅自新增平交路口，防止增加安全隐患点，制止擅自设置广告牌、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禁止占路打谷晒场，禁止在护栏、绿化设施上晾晒秸秆；清除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制止公路边摆摊设点，清除路面积水和路基、边坡的种植物。

3.路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拟订管理标准、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下达交办任务，组织日常巡查，督促各路段长和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定期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问题；进行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4.相关部门职责

(1)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调农村公路建设，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及时修复处置公路水毁、病害；协调相关部门、各村（居）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集中整治.

(2)高观派出所：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查处车窗抛物和货运车辆抛、洒、滴、漏等行为。

(3)农服中心：加强日常巡查；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对乱砍滥伐林木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督促、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查漏补缺，宜种尽种，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达到美化和景观化的要求。

(4)财政办：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路长制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

(5)高观片区规自所：配合公路、交通部门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进行监督，加大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

(6)城环办：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的村民建房的审批，对违反相关规定违法建房联合交通、国土部门依法查处。

(7)党政办：对路长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纳入考核体系，对落实不力村（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8)各村（社区）：配合各部门开展工作。

(9)杆管单位：杆管单位（电信、移动、联通、电力、广电、国防光缆、自来水、燃气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事先报公路管理部门审批，按规定缴费后实施（公益事业经申请可减免或部分减免）。新增管线一律由一家单位统一承建、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共享，避免出现多家单位反复开挖现象。

（三）管理流程

“路长制”实施抽查→处置→督查→通报管理流程。

1.抽查：根据工作布置开展定期抽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加大抽查频次，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进行交办。

2.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总路长、副总路长和路长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各相关部门、村（居）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由路长制办公室统一收集，统一转办至相关责任单位。

3.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路长制办公室对各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通报：路长制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护路爱路氛围，及时报道管理成效，介绍推广经验，提高路长制管理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同时加大曝光力度，及时曝光有损路容路貌的行为，督促责任部门整改，为路长制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有人干事、有资金保障办事。各村（居）、各部门要全力支持路长制的运行，自觉服从路长的协调和管理，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要在路段与路段之间、路段与产权单位之间建立路长工作联系机制，相互沟通、相互配合，消除盲区，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达的路长监管体系。

（三）严格督查考核。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督查考核结果适时予以通报，并给予适当奖励。

附件：高观镇农村公路路长名录

城口县农村公路“路长制”乡村级路长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路名称 | 行政等级  （乡道/村道） | 起止点 | 里程 （公里） | 路长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城观二路 | 乡道 | 枇杷-高观大桥 | 4.6 | 袁诗建 | 镇长 | 13996527002 |  |
| 2 | 黄沙洞水库路 | 重要连接村道 | 小河坝-黄沙洞 | 4.5 | 张国益 | 副镇长 | 17783523168 |  |
| 3 | 双竹路 | 村道 | 双竹村 | 10.3 | 王茜 | 支部书记 | 18002351660 |  |
| 4 | 蒲池路 | 村道 | 蒲池村 | 11.5 | 刘孝恒 | 支部书记 | 13896963003 |  |
| 5 | 高观路 | 村道 | 高观村 | 15 | 赖永坤 | 支部书记 | 13628233439 |  |
| 6 | 施礼路 | 村道 | 施礼村 | 13.2 | 向辉 | 支部书记 | 15310823451 |  |
| 7 | 社区路 | 村道 | 社区 | 1.1 | 易义华 | 支部书记 | 13983502711 |  |
| 8 | 茨竹路 | 村道 | 茨竹村 | 21.8 | 柏长海 | 支部书记 | 13996662048 |  |
| 9 | 复兴路 | 村道 | 复兴村 | 20.5 | 吕必东 | 支部书记 | 15736311523 |  |
| 10 | 白岩路 | 村道 | 白岩村 | 20.3 | 张国忠 | 支部书记 | 15923896878 |  |
| 11 | 东红路 | 村道 | 东红村 | 16.3 | 向友之 | 副支部书记 | 13983534367 |  |
| 12 | 东升路 | 村道 | 东升村 | 24.7 | 徐加燕 | 支部书记 | 18183177321 |  |
| 13 | 渭溪路 | 村道 | 渭溪村 | 27.1 | 彭书章 | 支部书记 | 13594897068 |  |

乡级“路长制”办公室联络人： 王 灯 联系电话：1511198495